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莒南政办发〔2008〕57号

---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经济开发区：

现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近年来，我市的殡葬管理工作逐步纳入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取得了较好成绩，促进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但是，最近一个时期，有的地方丧葬陋俗、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主要表现为：土葬现象时有发生；骨灰套棺出大殡大操大办；骨灰乱埋乱葬，占用耕地；丧葬用品市场混乱，棺材铺、扎纸铺等又有抬头，影响了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制止丧葬迷信活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

旧的丧葬习俗不仅浪费土地、破坏环境，而且加重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有利于破除封建迷信，节约土地，保护生存环境和生存条件；有利于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加强殡葬管理、制止封建迷信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新时期促

进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建立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做到层层有人抓，层层抓落实，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教育，形成有利于殡葬管理的社会氛围**

人民群众是殡葬改革的主体。要面向基层，依托社区、村民委员会，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向人民群众宣传实行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科学知识，宣传殡葬管理的法规政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实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要通过开展殡葬法规“宣传月”、“宣传周”等活动，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宣传文明科学的殡葬知识和文明的祭扫方式，营造推进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丧事简办的社会主义文明丧葬习俗，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低级愚昧行为和其他丧葬陋习。

## **三、加强协作，综合治理，提高殡葬管理水平**

殡葬管理工作是一项社会工程，要加大综合治理力度，提高管理水平。民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宣传、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民政部门要加强殡葬管理，增强优质服务意识，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对丧葬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宣传部门要宣传文明、先进的丧葬习俗，宣传殡葬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丧葬用地的管理，做好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用地规划，严禁占用耕地建墓，对滥占土地、私修乱建坟墓者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其恢复地貌；公安部门要积

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处理阻碍殡葬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处理利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殡葬市场管理，坚决打击非法销售木棺、冥币等封建祭祀用品行为，销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城管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城区流动商贩非法销售殡葬用品和群众随意焚烧祭祀物品等行为。

#### **四、加强基层红白理事会组织建设，推进殡葬管理社会化**

加强对红白理事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红白理事会组织在殡葬管理中的作用，把殡葬改革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职工公约，促使群众在丧俗改革中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努力消除丧葬中陈规陋习和相互攀比，提高人们实行丧俗改革的自觉性。推进殡葬管理的社会化，把丧葬习俗改革任务真正落实到基层。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变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加强殡葬管理，推进移风易俗，事关民风建设，事关文明城市创建。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常抓不懈。对那些乱埋乱葬、埋大棺、立大碑、丧事大操大办等社会陋习，要大力整治。要积极倡导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的文明新风，倡导勤俭节约、合理消费、文明治家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民众素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主题词：民政 殡葬 通知**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8日印发

---